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1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106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11060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為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配合地方政府之衛生或環保機關辦理相關防治作為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8日桃衛疾字第1140011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流感、諾羅病毒(又稱冬季嘔吐病毒)等傳染病好發之季節，加以農曆春節期間，入出境人次增加，亦存在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之資料顯示，時值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流行期，且近期持續低溫，易提高呼吸道傳染病發生之機率；另目前登革熱仍有本土零星疫情，尚未清零。
- 三、依疾管署114年2月4日新聞稿表示急性腸胃炎疫情上升，多為諾羅病毒感染引起，諾羅病毒傳染力強，潛伏期約10-50小時，主要症狀為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等，

學務處

114/02/11 12:44



1140000862

有附件

小於5歲的幼兒、老人及免疫力較差者症狀會較嚴重，如疑似感染諾羅病毒建議於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才可上課。

四、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內發生傳染病傳播或群聚事件，爰請貴校（園）加強辦理防疫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進行環境清消：請於開學前，澈底進行校園全區（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等場域）孳生源巡檢、清除積水容器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風險；另開學後，請持續定期巡檢校園環境及孳清，並適時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，如每日以稀釋漂白水（1,000 ppm）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、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、請環保機關協助入校進行消毒等。
- (二)提供適當之環境與設施：如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；供應充足之洗手設施（含肥皂或洗手乳）；出現疑似個案主動提供口罩等。
- (三)加強衛教宣導：透過各類集會場合、衛教活動、張貼佈告欄或跑馬燈等方式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，加強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宣導，如：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戴口罩）、落實咳嗽禮節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、接種疫苗，以及遵守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等。
- (四)落實追蹤通報：隨時關心及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，並掌握自疫區或傳染病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提醒其於入境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如有出現疑

似傳染病個案，應請其儘速就醫及回報就醫診斷，同時依傳染病防治法，於法定時限內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與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五、檢附相關宣導海報及諾羅病毒(Norovirus)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各1份，本案附件亦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應用專區/宣導及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下載使用。

六、有關傳染病最新疫情及防疫相關衛教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與下載運用，或撥1922、0800-001922等全年無休免付費防疫專線，洽詢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